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新能源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综合实验台，生产厂为（厂名）[2]上海中电建设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509弄1号1906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新型电力系统110kV线路保护单元，生产厂为（厂名）[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69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1]新型电力系统变压器差动保护单元，生产厂为（厂名）[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69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1]新型电力系统35kV线路保护单元，生产厂为（厂名）[2]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69号。（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新型电力系统智能继电保护试验仪，生产厂为（厂名）武汉市豪迈电力

自动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一路 11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电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